

臺中市政府補助及協助拍片取景辦法

民國 100 年 3 月 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32527 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 100 年 5 月 23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094123 號令第一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98742 號令第二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10059079 號令修正部份條文發布

民國 105 年 7 月 6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140985 號令修正條文名稱及全案條文

第一條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行銷城市形象，促進文化觀光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補助對象為影視業者；提供協助拍攝服務（以下簡稱協拍服務）對象為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及製作影片之學生。

前項所稱影視業者係指依電影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取得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電影片製作業。
- 二、製作連續劇類、紀錄片類、電視電影類、電視動畫類之無線電視事業、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電視節目製作業。
- 三、製作電影片或電視節目之非營利法人或人民團體。

第四條 影視業者製作電影片及電視節目（以下簡稱影片）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經費補助：

一、影片內容有足以辨識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景點之場景，對於行銷本市有正面效益且其劇情內容與本市具關聯性；或因應劇本需要於本市室內攝影棚拍攝等特殊情形，且經新聞局核准者。

二、以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方式呈現。

三、有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前項影片之長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電影劇情片總長度應為七十五分鐘以上。

二、電視連續劇應有五集以上且每集節目長度為三十分鐘以上。

三、電視單元劇、電視非戲劇節目、短片、電視電影、電視動畫、電視及電影紀錄片等在本市拍攝或取景之部分，達總長度三分之一以上。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於申請前一年內，曾依本辦法規定取得補助而有逾期未完成影片製作、未結案或有違約情事。

二、申請經費補助之影片為政府機關委託拍攝。

三、未依第七條規定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經通知補正而不補正。

四、提供不實申請資料。

五、申請補助之影片不符第四條規定。

六、其他經本府認為無補助必要。

前項第二款所稱政府機關包含法人或團體接受政府機關獎助、捐助超過其營運經費百分之五十者。

第六條 本辦法補助金額，每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

第七條 申請經費補助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新聞局提出：

一、製作企劃書。

二、第三條第二項之許可、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其為合資製作者，應檢附合資製作同意文件影本。

三、影片劇本。

四、影片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發行計畫。

五、過去實績說明。

六、對本市城市意象推廣之效益評估及回饋計畫。

第八條 前條第六款之回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製作長度十分鐘以上且高畫質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供行銷本市之用。

二、於影片正式公開發表後，同意無償授權新聞局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播送該影片，授權次數以三次為限。但經影視業者同意者，不受上開規定之

限制。

三、影片之片尾及各項廣告宣傳品應標示本府及新聞局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

四、其他新聞局指定之事項。

第九條 受補助者應於接獲新聞局通知補助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依新聞局指定方式繳納履約保證金，並與新聞局簽訂經費補助契約。

前項履約保證金之金額為補助款總額百分之十，於補助案結案後，無息返還。但受補助者有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

因可歸責影視業者之事由，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限內繳納保證金或簽訂經費補助契約者，視為撤回申請。

第十條 受補助者應依第七條第一款規定製作企劃書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

受補助者無法於前項所定期限完成影片製作者，應於期限屆至一個月前以書面向新聞局申請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最長六個月，以一次為限。但特殊情形經新聞局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受補助者於前條所定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應檢附下列結案資料，向新聞局申請結案：

- 一、製作完成之影片全片。
- 二、本市景點拍攝花絮影片。
- 三、本市拍攝景點清單。
- 四、本市拍攝成果報告書。
- 五、會計師簽證之收支明細表。
- 六、其他經費補助契約約定或新聞局指定之結案資料。

新聞局於收受前項申請後，應進行結案審查程序；結案資料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得命受補助者限期改善。

第十二條 申請經費補助影片之導演或其執導、參與製作之影片曾獲

國際知名影展競賽類最佳影片、最佳導演或其他個人獎項者，得不受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十一條限制。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撤銷補助許可、終止或解除經費補助契約，並命受補助者返還已受領之補助款：

- 一、未依第十一條辦理結案程序或違反契約約定者。
- 二、繳交之申請資料、成果報告書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
- 三、影片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法院判決確定者。
- 四、以不正當手段影響評審委員之公正性。
- 五、其他違背法令行為。

受補助者經新聞局通知繳回補助款，逾期不履行時，依法追討之。

第十四條 製作影片之影視業者、獨立製片者或學生符合第四條規定者，得向新聞局申請協拍服務。

前項協拍服務係本府提供之下列服務：

- 一、配合會勘場地。
- 二、借用場館、設施或設備。
- 三、臨時路權。
- 四、封閉道路。
- 五、其他經本府同意之事項。

前項第二款場館、設施或設備之管理機關或受託單位得於各該使用管理規定另訂使用規費減免優惠之規定。

第十五條 申請協拍服務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申請資料，於申請書所定期限前向新聞局提出申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新聞局得不予提供協拍服務：

- 一、提供不實申請資料。
- 二、製作之影片不符合第四條規定。
- 三、於申請協拍服務一年內，曾有違反第十六條所定義務。

四、其他經新聞局認定無提供協拍服務之必要。

第十六條 利用協拍服務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場館、設施或設備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 二、影片片首或片尾應標示新聞局及提供協拍服務之機關或單位識別文字與圖樣。標示方式及識別文字與圖樣由新聞局提供之。但影片類型無法顯示者，不在此限。
- 三、提供本府協拍之場景照片、劇照及工作照各五張以上，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使用之。
- 四、製作長度五分鐘以上且高畫質以上規格之本市景點側拍花絮影片，該影片應內含導演或主要演員各二十秒以上於本市拍片感想，並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新聞局利用該影片。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新聞局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